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1/4 (2016/17) II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9日的聯席會議

隨函附委員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12月5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29日的聯席會議

補充資料

目的

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橫洲公營房屋發展及其他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關於奧雅納顧問公司(奧雅納)沒有遵照合約內「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條款，有關當局顧問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就沒有遵照合約條款的調查、以及如何達致懲處決定等詳情

「顧問檢討委員會」的組成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顧問檢討委員會」)是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6 號(以下簡稱「技術通告」)而規定的常設委員會。該「顧問檢討委員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任主席，成員有一位總工程師及一位高級工程師。

在奧雅納顧問公司事件的工作

3. 「顧問檢討委員會」其中主要工作是檢討為部門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表現，批簽表現評核報告，並在有需要時給予補充意見。在奧雅納事件中，「顧問檢討委員會」批簽由負責管理有關顧問合約的工程辦事處所提交的表現評核報告，有關報告確定奧雅納沒有遵照合約內條款的要求，在參與鄰近私人發展項目前沒有提出批准

申請，及沒有嚴格執行該公司內部防止資料被不適當地運用的措施，以至在該私人發展項目中引用了從政府合約中所獲得的資料。「顧問檢討委員會」充分考慮上述情況，在獲得「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批准後，根據技術通告建議向奧雅納採取暫停投標「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的顧問合約三個月的規管行動。

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奧雅納的往來信件

4. 至於有議員要求我們披露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奧雅納就上述事件的往來信件，由於該些往來信件包含第三者資料，基於合約相方須遵守保密原則，我們未必能夠給予議員查閱。但我們理解議員對事件的關注，現附上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奧雅納之間相關的往來信件的摘要供議員參考(見附件)。

房屋署進行的游說工作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6年9月21日記者會上，已清楚交代房屋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同事於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就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與一些地區代表進行非正式諮詢及游說的詳情，包括出席人士及他們提出的意見。政府亦於2016年10月25日的新聞公報中進一步交代四次非正式諮詢及游說的資料。發展局局長在2016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朱凱迪議員的書面質詢時，亦有提及這些諮詢及游說，並重申這些非正式游說不能取代公眾諮詢。

6. 我們已於2016年11月14日把上述記者會的發言記錄及新聞公報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閱(請見「CB(1)126/16-17(01)號文件」)。

鄰近橫洲第 1 期的私人發展規劃申請

7. 我們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的新聞公報中，已清楚交代房屋署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附近私人發展規劃申請的立場。房屋署亦在規劃署就有關申請諮詢各部門時，表示不能接受該私人發展建議的道路入口進佔橫洲第 1 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地界；以及橫洲第 1 期原本的道路設計並無計入該私人發展。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已把相關新聞公報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參閱(請見「CB(1)126/16-17(01)號文件」)。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6年12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奧雅納顧問公司的來往信件摘要

時段	簡述
2015年9月至 2016年6月	<p>土木工程拓展署查問及奧雅納回應以下各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私人發展項目有否利益衝突 • 在私人發展項目中使用受限資料 • 防止資料被不當運用的措施 • 橫洲第一期工務工程項目中的基建設計
2016年6月至 2016年11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木工程拓展署整合資料及文件 • 奧雅納就事件的辯解 • 土木工程拓展署確立奧雅納不遵守顧問合約條款 • 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16號》採取規管行動